

华泰财险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或入园幼儿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期间（包括上、下车过程中）发生主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责任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或由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向学生或入园幼儿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的设置不得超过主险保单每人赔偿限额的 50%。